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3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宇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美娥　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24日上午9時35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6月10日上午9時35分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